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证券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8-5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司法裁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本公司 1 家法人单位所持 172,693 股份已过户至 83 户实际出资人名下。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

一、司法判决与裁定过户

1、司法判决及裁定事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作出了《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6) 粤 0703 民初 3081-3096 号、3097-3113 号、3114-3130 号、3131-3147 号、3148-3164 号]》（以下简称“《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江门甘化综合厂”名下的“广东甘化（股票代码为 000576）” 172,693 股限售流通股属林建民等 83 人所有。”

“二、应协助林建民等 83 人将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到各人名下，并同时协助办理解除上述股份的限售手续。”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粤 0703 民初 3081-3096 号、3097-3113 号、3114-3130 号、3131-3147 号、3148-3164 号]民事调解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粤 0703 执 2950、3047、3055、3056、3092 号]》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粤 0703 执 2950、3047、3055、3056、3092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具体协助执行及裁定内容如下：

“将登记在“江门综合厂”名下“广东甘化”(股票代码为 000576)的 172,693 股限售流通股过户到林建民等 83 人名下。”

2、司法裁定执行完毕后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粤 0703 民初 3081-3096 号、3097-3113 号、3114-3130 号、3131-3147 号、3148-3164 号]民事调解书，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份过户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前后，涉及到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1) 过户完成前持有的限售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江门甘化综合厂	813,337	0.18%

(2) 司法裁定及过户完成后林建民等 83 户实际出资人股东及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情况表暨解除限售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 (股)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林建民	792	792	0.00
2	陈带好	1,188	1,188	0.00
3	黄伟强	396	396	0.00
4	黄素英	792	792	0.00
5	方卫民	1,584	1,584	0.00
6	金耀观	792	792	0.00
7	郭勇	792	792	0.00
8	林德浩	1,980	1,980	0.00
9	林金明	2,376	2,376	0.00
10	傅正懿	7,920	7,920	0.00
11	陈玉珍	396	396	0.00
12	刘丽诗	792	792	0.00
13	廖金英	9,504	9,504	0.00
14	任惠贤	1,585	1,585	0.00
15	冼治平	396	396	0.00
16	王广运	792	792	0.00
17	郭锦莲	1,980	1,980	0.00
18	罗光星	1,188	1,188	0.00
19	张敏刚	1,584	1,584	0.00
20	谢金强	396	396	0.00
21	刘佳佳	3,168	3,168	0.00
22	冯永枝	792	792	0.00
23	刘乃坚	1,584	1,584	0.00
24	何家满	7,920	7,920	0.00
25	邝社玲	1,980	1,980	0.00
26	曾耀志	792	792	0.00
27	温英杰	396	396	0.00
28	孟杰华	2,970	2,970	0.00

29	许雅雯	990	990	0.00
30	杨月娥	396	396	0.00
31	梁君	1,584	1,584	0.00
32	李绍良	396	396	0.00
33	袁华俊	1,584	1,584	0.00
34	黄志雄	396	396	0.00
35	陆玲	396	396	0.00
36	张瑞兰	792	792	0.00
37	颜均和	3,960	3,960	0.00
38	欧阳鹏	1,980	1,980	0.00
39	刘敏舒	396	396	0.00
40	阮国雄	792	792	0.00
41	孙武	396	396	0.00
42	陈向田	1,584	1,584	0.00
43	董星	396	396	0.00
44	刘文卷	1,584	1,584	0.00
45	余智余	792	792	0.00
46	闫伟	3,960	3,960	0.00
47	高桂兰	3,960	3,960	0.00
48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9,600	39,600	0.01
49	林耀联	1,584	1,584	0.00
50	王强	792	792	0.00
51	伦永安	792	792	0.00
52	钟振汉	396	396	0.00
53	杨裕文	792	792	0.00
54	陈仲标	1,584	1,584	0.00
55	欧要霞	1,188	1,188	0.00
56	陈志文	3,168	3,168	0.00
57	谭小丽	792	792	0.00
58	关明芳	792	792	0.00
59	王美燕	792	792	0.00
60	潘毅莹	792	792	0.00

61	寇金梅	792	792	0.00
62	黄硕明	792	792	0.00
63	张洁芳	792	792	0.00
64	詹建华	792	792	0.00
65	何艳芳	1,188	1,188	0.00
66	谢瑞丰	396	396	0.00
67	温伟明	3,168	3,168	0.00
68	罗海宇	1,584	1,584	0.00
69	杜远繁	792	792	0.00
70	余彩琼	5,184	5,184	0.00
71	叶鼎环	1,980	1,980	0.00
72	李妙锦	1,980	1,980	0.00
73	王烈	792	792	0.00
74	蒋杏芳	792	792	0.00
75	周仲平	792	792	0.00
76	蔡智明	792	792	0.00
77	朱忠辉	792	792	0.00
78	陈家全	792	792	0.00
79	伍素玲	4,356	4,356	0.00
80	黄穗华	1,584	1,584	0.00
81	刘绍辉	3,168	3,168	0.00
82	林钦	1,584	1,584	0.00
83	亚劝妹	1,584	1,584	0.00
合计		172,693	172,693	0.04%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股抵债：根据本公司以股抵债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本公司先行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部分负债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回购价格在200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参考广东联信资产

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国有股的估值，确定为每股 2.14 元，以股抵债股数 24,747,468 股，以股抵债的金额 52,959,581.52 元。

对价方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9.7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6 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 2006 年 3 月 9 日刊登股以股抵债及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以股抵债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6 年 3 月 10 日，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林建民等 83 户限售股份持有人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以上承诺外，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已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72,693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林建民等 83户限售 股份持有 人	172,693	172,693	2.32	0.04	0.04	0
合 计	172,693	172,693	2.32	0.04	0.04	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47,630	1.68%	-172,693	7,274,937	1.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35,785	0.57%	-39,600	2,496,185	0.5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461	0.03%	-116,461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16,632	0.00%	-16,632	0	0.00%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778,752	1.08%	0	4,778,752	1.08%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47,630	1.68%	-172,693	7,274,937	1.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413,694	98.32%	+172,693	435,586,387	98.36%
1. 人民币普通股	435,413,694	98.32%	+172,693	435,586,387	98.3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413,694	98.32%	+172,693	435,586,387	98.36%
三、股份总数	442,861,324	100%		442,861,324	1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民等 83 户限售股份持有人	172,693	0.04	0	0	172,693	0.04	注
合计		0.04	0	0	172,693	0.04	

注：林建民等 83 人目前共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72,693 股。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签发编号为 (2016) 粤 0703 民初 3081-3096 号、3097-3113 号、3114-3130 号、3131-3147 号、3148-316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林建民等 83 人为 172,693 股限售流通股的实际出资认购人，上述股份由原“江门甘化综合厂”变更到林建民等 83 人名下；变更后，上述林建民等 8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2,693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3 月 21 日	6 家法人股东	14,179,018	4.40
2	2007 年 7 月 11 日	3 家法人股东及	31,655,153	9.80

		8542 位个人股东		
3	2008 年 8 月 22 日	2 家法人股东及 529 位个人股东	1,662,924	0.52
4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 家法人股东	4,997,124	1.54
5	2014 年 1 月 22 日	295 位个人股东	584,793	0.13
6	2016 年 5 月 16 日	1 家法人股东	184,000,000	41.55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申请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未对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6)粤 0703 民初 3081-3096 号、3097-3113 号、3114-3130 号、3131-3147 号、3148-3164 号]》

2、《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6)粤 0703 执 2950、3047、3055、3056、3092 号]》

3、《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6)粤 0703 执 2950、3047、3055、3056、3092 号]》

4、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